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三鄉農觀字第1120020476A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鄉邦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申請拔頂寮段379-17地號
「森林登記證」1份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邦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申請案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森林登記規則第8條：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受理第六條第一項之登記申請時，應於二週內派員勘查完竣，屬實後，公告一個月，如無人異議，再行核轉。」據此，本案公告期間為112年1月16日至112年2月15日止，公告期間如有異議請提出具體證明文件更正。

鄉長 李運光

